

江南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

为了改善我校教学实验室条件，推进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，促进教育资源共享，创新实验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范围

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总体思想指导下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总体方案，通过实验课程体系重组、实验教学内容优化，突出实验教学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和综合性；通过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模式改革，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开放、竞争、充满活力的实验室管理运行机制；通过强化现代实验技术开发与应用，全面推进实验教学手段和方法的现代化；通过实行实验室全面开放，为学生知识结构自主构建和学生个性、特长充分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逐步建立起一批示范领先、特色鲜明的实验教学中心，带动学校实验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要立足高起点、高标准，参照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指南》，加大实验室建设力度，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在同类高校、同类学科专业中争创一流，形成特色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教务处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。各学院要成立以分管副院长、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等组成的建设小组，具体负责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立项并予以重点建设一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（三）立项建设的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坚持“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落实建设实施方案，每年度需向教务处提交年度建设实施进展报告，学校对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（四）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参照“国家级标准”、“省级标准”进行自评，自评合格者，经学校批准同意可向江苏省教育厅、教育部申报“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，并列入我校省级、国家级“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”。

五、资金筹措

批准立项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学校将根据其建设实施方案的完成情况给予必要的建设经费支持，对列入省级、国家级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将给予重点支持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《江南大学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校办〔2007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